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**债券受托管理人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2025 年 7 月

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金鸿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一、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 金鸿债，112276.SZ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。
- 5、发行期限：5(3+2) 年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6.00%（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.75%）。
- 7、起息日：2015 年 8 月 27 日。
- 8、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- 9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；“15 金鸿债”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- 10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

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

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“华东公司”或“转让方”）于2024年5月与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受让方”）签署了《办公楼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买卖合同》）。近日华东公司收到了受让方依《买卖合同》相关条款出具的《解约函》，提出退房诉求。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发行人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。华东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综合办公楼以人民币4,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双方签署了《买卖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（二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

2024年5月双方签署《买卖合同》后，华东公司积极进行办公楼的房产证办理事项。受建筑物手续、华东公司涉诉案件等原因影响，截至目前《买卖合同》约定的办公楼尚不满足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条件。根据《买卖合同》第五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第1点之约定：“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，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，乙方有权退房”。2025年7月17日，受让方向华东公司依据该条款出具了《解约函》，提出退房诉求。同时，受让方表示“不追究贵方因逾期交房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）”。

（三）影响分析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，发行人前期未针对本次交易确认相关损益，且受让方表示不追究华东公司因逾期交房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），因此本次《买卖合同》解约事项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，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。

三、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

（一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

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、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
16 层

联系人：许钰莹

联系电话：0734-8800669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

联系人：李倩

联系电话：022-28451139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